

《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景德镇盛远通物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春光

联系方式：15998338666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轩盛路8号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顾元标

联系方式：13917173558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3160室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《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YTYS202407180026）（下称“主协议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主协议条款补充增加如下内容：

一、主协议1.2条及1.3条中，记载乙方承运线路、份额及运输价格的附件一《商品车承运线路份额以及运价》变更、补充增加以下内容。

品牌	始发地	目的地	省份	价格含税
宝马	南港	上海海通码头外六库	上海	195
宝马	南港	彭浦库	上海	20

二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的补充增加的条款之外，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景德镇盛远通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